**聘用退休人员协议**

甲方（单位）名称： 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校

住 所： 广元市东坝雪峰教育园区

电 话： 0839—3233888

法 定 代 表 人：

乙方（受聘人员）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退休前工作单位：

退休年月： 年 月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聘用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终止。

**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要求为：

1、按《实训管理员岗位说明书》承担规定的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管理工作；

2、承担岗位职责内的安全管理责任；

3、承担实训（实验）室的轮流值守任务；

4、应承担每周不少于 节的实训指导课；

5、承担学校安排的其它相关工作。

**第三条** 乙方报酬为 元/月。在报酬之外设定 元/月工作质量奖，依据《岗位说明书》 ，进行月度考核后差额发放。

甲方应在次月 日前支付报酬。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期满，任何一方不同意续订的；

2、乙方由于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3、乙方死亡、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4、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造成负有直接责任的安全事故的；

5、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第五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六条** 甲方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前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乙方需办理的工作交接明细，乙方应当按照交接明细进行工作交接。甲方须在乙方交接完毕工作后一次性结算支付报酬。

**第七条** 特别约定：

1、本协议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身份证、退休证明、学历证、技能等级证（资格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2、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费用自行解决，医疗期内甲方不支付报酬；事假按日报酬扣除。

3、甲方不需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在甲方岗位上因工受伤或死亡的，由甲方依法承担雇主责任。

4、双方解除、终止本协议，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经济补偿。

5、其他：

（1）乙方执行五天工作制；

（2）乙方不享受教师寒暑假的带薪休假，寒暑假应照常上班，并完成规定的值守和设备维护维修保养工作；

（3）乙方双休日或工作时间以外的实训室值守任务属于维护设备安全的必备工作，所耽误的时间由甲方通过寒暑假的轮休进行调整，不计加班费。但其它法定节日上班的，甲方按有关规定支付劳动报酬（不再补假）；

（4）乙方超课时量的计算与在编教师同等对待；

（5）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按照甲方相关制度处理。

**第八条** 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的，依照国家规定执行。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教学档案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